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72號

原告 李淑榕 住○○縣○○鄉○○路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李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8月9日裁字第8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0時5分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高雄市○○路00號前，因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經警於113年3月19日逕行舉發，被告在113年8月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開立裁字第82-B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停放系爭車輛時周遭無其他車輛，機車本停放於騎樓，之後牽下來停放系爭車輛旁，始造成併排停車之現象等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機車停放位置明顯超出路燈燈桿及紅實線，可認業已停放至道路範圍，而系爭車輛更停放於該機車外側，核屬「與其他更靠近路面邊緣之停置車輛併排於道路路面上」之情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3 1. 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04 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
05 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
06 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 0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汽車停車時不
08 得併排停車。
- 09 3. 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
10 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2,400元罰鍰。

11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2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13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而該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
14 第1項、第236條、第136條所準用。再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
15 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
16 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
1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明義
18 務，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證據之能事，並盡職權調查
19 義務，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惟如已
20 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時，則作舉
21 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該不利之結果（最
22 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8號判決參照）。亦即行政法院就
23 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件，僅係免除行政訴訟當事人之主張
24 責任（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並非免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
25 （所謂客觀舉證責任），亦即待證事實陷於不明時，當事人
26 仍應負擔不利益之舉證責任分配，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27 之9第1項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

28 (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內容，有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原處
29 分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依交通部108年6月26日交
30 路字第1085007741號函之意旨，2輛以上車輛同時於車道範
31 圍併排停放，致車身有佔據車道情形，影響其他行駛中汽機

01 車通行即構成併排停車。自上開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右側
02 之機車停放於鋪設柏油之路面上，超出前方路燈，並相當於
03 路邊機車停車格平行位置(卷第55頁)，可見該機車停放於供
04 公眾通行之道路上。而系爭車輛則停放在該機車面向道路之
05 外側，與該機車相鄰(卷第55頁)，足徵系爭車輛亦係停放在
06 道路上且與該機車併排停車。原告固主張前詞，惟原告起訴
07 時未提出相關證據，經本院通知其於文到10日內提出系爭車
08 輛停車時旁邊無其他車輛之事證，該通知在113年10月22日
09 送達，原告迄今未提出相關事證，復無其他相關事證可資佐
10 證，自難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將系爭車輛併排停車之違規行
12 為，被告裁決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
13 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6 併予敘明。

1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法 官 楊詠惠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25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6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27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黃怡禎